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6日--2024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内部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未参与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等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